









第七條：房屋之使用

- (1) 乙方不得將房屋供非法使用或存放危險物品影響公共安全，若造成甲方之損害，願負一切責任。
- (2) 如租賃物所在地之公寓大廈住戶間就房屋及相關設施之使用有規約或其他決議者，乙方亦應遵守之。
- (3) 其他：

第八條：違約之效果

- (1) 乙方除以押金抵償外，積欠租金達兩個月以上，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甲方得終止本租約。
- (2) 乙方於終止租約經甲方定七日以上催告搬遷或租期屆滿已經甲方表示不再續約，而仍不交還房屋，自終止租約或租期滿之翌日起，乙方應給付甲方按房租二倍計算之違約金。
- (3) 甲乙任一方若有違約情事，致損害他方權益時，願賠償他方之損害及支付因涉訟之訴訟費、律師費（依稅損機關核定之最低標準）或其他相關費用。

第九條：租賃物之返還

- (1) 租賃關係消滅時，乙方應即日將租賃房屋回復原狀遷空返還甲方，乙方不得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力，且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如有遺留家具雜物不搬出時，視為放棄，同意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不得異議。若因此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支付或由押租金優先扣除。
- (2) 如租賃房屋之改裝係經甲方之同意者，乙方得以現狀遷空返還。
- (3) 其他：

第十條：管轄法院

如因本約所生紛爭，雙方同意以台灣

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誠信原則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特別約定事項：（雙方得自行議訂之特別條款）

- (1) 本租賃契約期限未滿，一方擬解約時，需得他方之同意。若乙方擬提前終止本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甲方，並應另行給付甲方相當於一個月之租金額。如甲方擬提前收回房屋，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並賠償乙







